

#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 年 7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7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10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校長核定通過

102 年 10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06 月 21 日北醫校教字第 1130010897 號令修正，全文 8 條

## 第一條 (目的)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系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程序)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招收本校學士班在校學生為碩士班先修生。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經現就讀系主任同意，提送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每位學生僅限申請一個碩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甄選通過碩士班先修生名單，應於學年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共同輔導碩士班先修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碩士班先修生名額)

碩士班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碩士班先修生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碩士班先修生名額，其碩士班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 第 四 條 (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

欲招收碩士班先修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並須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先修生名額、甄選資格及甄選方式等，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同意，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 五 條 (學分抵免)

碩士班先修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並補足畢業學分數。

#### 第 六 條 (輔導碩士先修生)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指定老師輔導碩士班先修生選課、研習及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碩士班先修生進行研究工作。

#### 第 七 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